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 年 3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21 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	1、《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2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6、《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8.1、《2022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2、《2022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9、《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0、《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3	2022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23次（临时）会议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年5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24次（临时）会议	《关于拟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5	2022年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	《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2022年9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26次（临时）会议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7	2022年10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27次（临时）会议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2年12月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28次（临时）会议	1、《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全部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2年5月20日	2021年度股东大会	1、《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5、《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代表在本次股东大会汇报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6、《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8、《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9、《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2022年12月23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信息披露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1、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任邓建文同志担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预案》、《2022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年薪预案》，并对当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

3、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审计部年度审计计划及总结、季度工作计划与总结、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同时，在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审计工作进展，保持与审计会计师的联系和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交换意见，确保审计的独立性和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

4、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商讨确定了公司2022年度经营战略

5、信息披露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委员会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深圳证监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董监高专题培训，培训内容涉及深圳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披露及审阅情况通报、上市公司股东违规交易案例、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和案例分析。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2年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公司证券部热线电话、证券部外部邮箱、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接待投资者，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解答社会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在线交流。说明会期间与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均当场予以回复。

公司致力于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等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证券部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相关工作人员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

（二）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及要约收购事项

2022年8月8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何金明、张政与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受让上市公司股份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该股权转让事宜触发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3年1月12日，公司公告了永乐商管公司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董事会编制、审议披露了《董事会关于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并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领导公司管理层努力提升公司业绩和企业形象，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共同利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3日